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許耀中

　　顏孝辰
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2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%訂定並機動調整（目前為年息2.22%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8月10日起按月計算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最多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